省商务厅关于公开招募省级冻猪肉储备

承储备选企业的公告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储备猪肉管理，确保省级储备肉数量完整和质量安全，更好地满足应急调控需要，根据《贵州省省级储备肉管理办法》（黔商发〔2020〕37号）和《省级重要商品储备补贴资金（储备肉补贴资金）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工〔2020〕104号），省商务厅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公开招募贵州省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省级储备冻肉承储企业基本条件

（一）贵州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屠宰、肉类经营、加工企业,有稳定的销售网络,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,财务状况良好;

（二）具有全资或租用固定的储存冷库。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。承储企业与冷库应在同一设区的市内，冷库储存能力在2000吨以上。

　　（三）具有较好的信誉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四）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。

　　二、建立省级储备冻猪肉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工作程序

　　（一）符合上述条件，且有意愿承担省级储备冻猪肉承储任务的企业，于2022年5月12日前，按本公告要求向省商务厅报送《贵州省省级储备冻肉承储企业情况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附清单所列材料（见附件1）。

　　（二）省商务厅相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审核后，将符合本公告标准条件的企业提交厅办公会审定。

　　（三）经厅办公会审定后，将符合本公告标准条件的企业名单在省商务厅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列入贵州省省级储备冻肉承储企业备选名录库。

　　三、相关说明

　　贵州省省级储备肉收储规模与时机视市场运行情况而定，入选名录库企业未必承担储备计划。

　　联系人：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　罗晓忠 王宏

　联系电话：0851—88555377、88555627

附件：1.提供材料清单

2.贵州省省级冻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

附件1

**提供材料清单**

1.企业简介

2.营业执照副本

3.组织机构代码证

4.税务登记证

5.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（仅屠宰企业提供）

6.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

7.生猪定点屠宰证（仅屠宰企业提供）

8.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明文件（有则提供）

9.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

10.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情况

11.冷库管理相关制度

12.冷库房产及土地使用证明（租用冷库的提供租赁合同）

13.其他证书

　　　　上述材料除1外，其他均提供复印件；